

列印

關閉視窗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廢/停 政風機構人員考績（成）作業方案
公發布日：	民國 82 年 02 月 22 日
廢止日期：	民國 90 年 06 月 14 日
法規體系：	法務部廉政署

- 第 1 條 一 政風機構人員之考績（成），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一級政風機構主管及副主管之考績（成）由法務部直接辦理。評核前應先檢附考評表送請其所在機關首長考評。
  - （二）其餘各機關政風機構主管之考績（成）由上一級政風機構初評，初評前均應先檢附考評表送請其所在機關首長考評。中央機關職務跨列薦任第七至第九職等以上政風機構主管之考績（成）初評後，另檢附考評表及考列甲等具體事蹟表層送法務部複評；地方機關職務跨列薦任第七至第九職等以上政風機構主管之考績（成）初評後，另檢附考評表及考列甲等具體事蹟表層送各省市府政風處複評。
  - （三）佐理人員及僱用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機關政風機構主管初評。
- 第 2 條 二 政風機構人員之考績（成）評定後，由各政風機構依規定繕造考績（成）人數統計表及考績（成）清冊正本一份（加蓋機關印信及騎縫章），副本五份（不得加蓋任何印信），層報法務部核轉銓敘部審定。僱用人員之考績（成）清冊及未經銓敘部任審之公營事業政風人員之考績（成）清冊，另依規定格式繕造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層報法務部核定。
- 第 3 條 三 一級政風機構主管、副主管及中央機關職務跨列薦任第七至第九職等以上政風機構主管之考績（成），由法務部組成考績委員會分次審核後，簽陳部長核定。
- 第 4 條 四 考績委員會由法務部政務次長擔任主席，常務次長、主任秘書、人事處處長與政風司司長、副司長及專門委員擔任考績委員。考績委員會開會時，政風司各科科長均應列席；審核中央機關職務跨列薦任第七至第九職等以上政風機構主管之考績（成）時，並得邀請相關一級政風機構主管列席。秘書業務均由政風司第一科辦理。
- 第 5 條 五 一級政風機構主管及副主管之考績（成）評定後，由法務部政僧繕造考績（成）清冊，其餘各機關政風機構主管之考績（成）評定後，由上一級政風機構繕造考績（成）清冊，均併同各該機關政風人員考績（成）清冊及考績（成）人數統計表，層送法務部核轉銓敘部審定。
- 第 6 條 六 經銓敘部任審之政風人員考績（成）清冊，僱用人員考成清冊及未經銓敘部任審之公營事業政風人員考績（成）清冊，分別依規定格式繕造。

第 7 條

七 其餘考績（成）作業事項，均依有關規定辦理。

---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